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等，刑法修正案(十)草案提请审议

侮辱国歌或将被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据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0月3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电子商务法草案等，首次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船舶吨税法草案等。刑法修正案(十)草案当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

刑法修正案(十)草案提交审议 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 或将被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十)草案10月3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

草案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

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在国歌法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刑法应对如何追究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予以明确，以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 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30年

为进一步赋予农民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31日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草案，此次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关于“三权分置”。草案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中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同时明确了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权能。为加强对土地承包权的保护，草案规定，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不变。

草案还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为了给予农民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预期，规定耕地承包期届

满后再延长30年。草案还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土地经营权入股、维护进城务工和落户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对因各种特殊情形造成人地矛盾突出的问题，一些地方可尊重大多数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但为进一步规范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适当调整，草案划定了红线：必须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不得打乱重分的原则；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电子商务法草案10月31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其中，对于电商平台内出现侵权假冒情况，草案强化了电商平台应承担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

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草案二审稿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扩大的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草案二审稿的修改条款

进一步体现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的规范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强化

电商法草案二审强化平台责任 网购假货谁负责？

电子商务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其中，对于电商平台内出现侵权假冒情况，草案强化了电商平台应承担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相比之下，原草案规定，电商平台“明知”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等必要措施。

业内人士指出，从“明知”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表述变化，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治理假货提出了更明确、更严格的要求。通过强化电商平台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责任，体现了立法对知识产权的进一步保护。

同时，根据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扩大的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草案二审稿的修改条款进一步体现了对电子商务经

营者义务的规范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强化。

草案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高低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根据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处理并处理投诉、举报。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严格控制机关团体办公用房 等楼堂馆所建设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12月1日施行

据新华社电 2017年10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于2017年12月1日施行。

条例适用于哪些机关、团体？

条例所说的机关是指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所说的团体，是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经费和办公用房建设、维修资金都由财政予以保障，对其建设楼堂馆所应当严格控制。

条例同时规定，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参照适用本条例。对机关、人民团体、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

和其他团体维修办公用房，条例规定其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维修标准，并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对财政给予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以及国有企业建设、维修楼堂馆所，由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管理办法。

三个方面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

为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条例在明确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的同时，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严格项目审批，规定建设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

建设办公用房；审批机关应当严格审核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对属于禁止建设或者建设的必要性不充分、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的，不得批准；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不得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不得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规定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预算资金安排，不得有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接受赞助或者捐赠等情形。

三是严控建设标准，规定建设办公用房应当遵循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北京住房 租赁平台上线

为租赁当事人
提供6项服务

据新华社电(记者孔祥鑫)北京市住建委联合7个委办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10月31日起正式实施。与此同时，北京市住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也于10月31日正式上线。通过监管平台完成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各部门根据登记备案信息依法为租赁当事人办理公租房租金补贴、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公共服务事项。

据介绍，住房租赁监管平台通过链接网络交易平台，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后台数据支持，由网络交易平台为租赁当事人提供6项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发布、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交易资金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价。